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延莲：出生于 197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和 1999 年 7 月获得山东大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博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博士后；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研究员、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麻省理工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中心访问学者，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科易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州中科易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中科易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科易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6	6	6	0	0	否

2023年，公司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共6次，本人均按时出席，经过对相关会议议案的认真审阅，本人对于会议各项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届次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是否本人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委员	是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主任委员	是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主任委员	是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均担任主任委员，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重点关注了公司董事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投资项目规划等事项，经结合公司实际和本人经验，对前述事项做出了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

###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切实履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人亦在各重大事项投票过程中审慎、独立，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于各事项发表真实的独立意见。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建立，本人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的履行情况。

公司管理层亦及时与本人沟通交流，对于本人专业相关事项及时征求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资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并且对本人通过邮件、电话、微信提出的问题给予详细、认真的回复，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

###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确保与中小股东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管理层变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邮件、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

### **（八）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重点对公司核心业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优势和需关注的风险有更深刻的认识 and 了解。平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多次与管理层进行现场交流，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本人也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同管理层交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行业、公司的影响，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合法有效，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各项定期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充分体现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在定期报告情况中，本人重点关注募投项目进展、公司业务竞争优势、目前面临的同行业竞争和市场风险、未来布局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方向等，并进行详细沟通，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能有效实施，可以防范生产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能够保证公司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及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要求，不存

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的履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及市场禁入处罚尚未解禁等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标准进行了考核和审议，认为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薪酬标准与实际发放薪酬相符，未出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九）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由于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续聘任罗雪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罗雪林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真阅读了其履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及市场禁入处罚尚未解禁等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

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4年，本人将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贡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延莲

2024年4月23日